公告编号: 2017-032

证券代码: 833400

证券简称: 东惠通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何利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南通东惠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30)。
 -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7 年上半年向关联方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合计金额为 75,415.1 元。
- 2.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何利华为该议案的关联方,董事何炯华为何利华兄长,故两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 3.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17-032

2017年8月29日